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原 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/☐女/☐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 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就被告 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請詳述事實及理由）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(如有證物，亦請一併敘明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原告所欲請求之利息，其起算日或利率，如與本範例中「訴之聲明」不同，請自行斟酌填載。